

附件 1:

2024 年尖扎县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尖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尖扎县财政决算草案，请审查。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尖扎县财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州财政局的正确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州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和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要求，严格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以“监督绩效年”专项行动为切入点，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用好用足各项财政政策，全力推动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快落地见效，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4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4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01%，增收 295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的 110.49%，超收 203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9034 万元，较上年增收 30493 万元，增长 16.17%；债务收入 8210.7 万元（新增地方一般债券 7610.7 万元、再融资债券 600 万元）；上解收入-9649.2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78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00 万元。全县实际总财力达到 2601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443 万元，增长 13.75%，总财力创历史新高。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3912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76%，增支 2516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37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83.94 万元；调出资金 73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82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060 万元。

除此之外，全年落实一般公共预算以外资金共计 9088.38 万元，其中援建资金 3857.92 万元（天津援建 2197.59 万元，华能援建 1660.33 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 5230.4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0731.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84.02 万元；调入资金 738 万元；上年结转 919 万元；债务收入 6338 万元（专项债收入主要是专项债券用于置换 YX 债务部分）。政府性基金支出 94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11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33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78.9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0.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保基金收入 2276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 165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62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838 万元。

（五）关于地方收入超收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出年初预算 2032 万元，主要为税收收入增收，增长原因是尖扎县保下藏成山砂石厂清缴欠税、黄河来水量增加使售电量增长、外地企业预缴税款、西成铁路和尖共高速增值税税款入库等因素。超收收入部分已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落实县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财政综合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坚决把收支管理作为基本职责扛牢抓实，千方百计集聚财源、开源节流、优化供给，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力组织自有收入。加强财政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充分发挥财税部门会商机制作用，紧盯重点行业 and 重点税种，扎实做好税收征管，全面跟进落实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首次突破“2 亿元大关”，增幅超出全年目标任务的 110.49%，同比增长 16.06%，增幅位列全州第一。全力争取上级财力补助。聚焦国家战略方向、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年争取上级新增财力性转移支

付 6034 万元、土地指标跨省调剂收入 7800 万元、国债收入 9795 万元。今年以来，在全县债务风险平稳可控的基础上，会同发改部门，围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申报新增一般债券项目 12 个，成功争取债券资金 7610.7 万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科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6052.24 万元，落实财政衔接推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227.6 万元；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483 万元，扎实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安排资金 41.91 万元，用于保障地质灾害区农牧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全县防灾应急保障能力。实现了财政与农村金融、防灾减灾的有效衔接，财政资金效益显著提高；整合收回无实质性进展项目资金 5343.9 万元，统筹用于急需领域、薄弱环节及债务化解等刚性支出。落实对口援青和东西部协作资金 9088.38 万元，实施坎布拉镇吉利村、尖扎滩羊智村等 7 个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及栋梁工程助学等。**强化支出调度管理。**聚焦大事要事和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县委县政府年初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坚持“以日保周、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按周细化分解财政支出阶段目标，综合采取会议调度、领导包联、实地督导、发函提醒、通报预警等举措，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多措并举，竭尽全力完成支出任务，财政支出持续保持较高强度，完成省厅“支出执行率不低于 88%”的目标任务。

2. 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聚焦生态保护、乡村振兴、

粮食安全、科技创新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强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能力显著增强。**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投入资金 6601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1402 万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329 万元。全力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等制度，持续推进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助推绿色有机产业。**投入资金 3270.55 万元，支持绿色优质农牧业产业发展，规模种植养殖基地不断提质升级。安排抗灾保畜饲料购置储备、牛羊出栏奖补资金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50 万元。全面落实惠企暖岗等一揽子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特色产业转型升级企业补助资金 1400 万元。**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用钱必问效”的原则，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发挥财政职能，突出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面抓好日常监管，确保衔接资金使用规范、合理、高效。2024 年全县共投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19227.6 万元，支出 17566.75 万元，支出率 91.4%，年度实施项目数 60 个，加快建设以农牧业为基本，植入生态养殖、文旅聚居等新型产业，为推动全县乡村经济发展，谱写乡村振兴战略蓝图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投入资金 2535 万元，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政法部门执法办案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服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始终把保障群众生命安全作为头等大事，足额保障民生支出，不断增强提升民生福祉能力，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水平。2024年全县民生领域共投入 1554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64%。保障了十大类 20 项民生工程资金需求，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推动公共财政资源向民生领域倾斜。**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投入资金 24033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投入，提高保教质量。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尖扎县中小学消防设施建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补助、黄南州新时代高级中学项目建设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投入资金 32952 万元，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标准，持续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按时足额发放高龄补贴，落实公益性岗位、职业培训等补贴政策，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支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876.52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1923.06 万元。**推进健康尖扎建设。**投入资金 14477 万元，支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专科建设、中藏医药事业发展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安排藏医院制剂楼建设项目资金 437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1717.29 万元、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补助资金 852.03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 89 元。**大力支持农林水事业。**

投入资金 56757 万元，支持防洪减灾工程建设、水利建设、林业草原发展，促进农牧业稳定发展，农牧业持续增收。安排草原禁牧与草蓄平衡奖补资金 1720.69 万元、防洪减灾工程 2793.96 万元、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620 万元。**促进文体旅游发展。**投入资金 2076 万元，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举办“青超联赛”尖扎主场、箭乡音乐会、小拳王争霸赛等文化赛事活动，支持全县冬季农牧民射箭赛、文旅设施提标升级 184 万，大力助推尖扎对外宣传及文体旅游事业发展，尖扎美誉度、知名度不断提高。**大力改善城乡环境。**投入资金 19482 万元，实施美丽乡村建设 6 个 1509 万元、尖扎县阳光小区及公安局住宅等 7 个老旧小区配套建设项目 929 万元、乡镇环境整治工程 1047 万元、尖扎县供水管网提升工程 493 万元、县城集中供暖资金 2554.5 万元。

4.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化解。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保障基层平稳运行。**根据省级“三保”保障办法、保障清单、监测方案等，在全县范围开展基层“三保”保障情况核查，对支出进度、库款水平等实行动态监测、分级预警，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年初对“三保”需求和自有财力情况进行审核分析，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等措施，全年安排“三保”预算 75997 万元，完成支出数 74826 万元，执行率 98.46%，确保了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强化债务风险管控。**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持续优化债券结构和发行期限，加强专项债

券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审核，全面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管。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通过增收节支、盘活存量、置换债券等渠道，圆满完成全年化债任务。2024 年，全县省定债务限额 113134.90 万元、债务余额 107734.9 万元，法定债务余额在省定限额以内，政府性债务风险平稳可控。争取专项债券 6338 万元用于置换 YX 债务，全县地方债务化解任务为 11309.66 万元，已累计化解本息 17364.68 万元，完成化解任务的 153.54%，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确保 2028 年以前 YX 债务全部清零。**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根据省财政厅《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若干措施》，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审节会、赛事等活动经费，对县级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实行事前审批、总额控制，“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合理编制年初预算。2024 年预算编制与上年度项目支出情况挂钩，通过对以前年度零支出及结余过大项目资金予以核减、当年经常性项目结余资金全部收回等方式，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5.财政监管能力不断提升。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专项行动。制定印发《尖扎县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全县各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清查、交叉检查及重点抽查，全链条检查财政资金申请、审批、分配、使用、管理、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级逐条整改销号。开展村集体经济专项监督检查，对全县 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

期间，9个乡镇1个办事处村干部报酬、86个行政村村级经费、38个村集体经济资金的流向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共涉及检查资金11225.76万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成。**扎实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涉及资产总额为37.6亿元，清查范围覆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资产，已完成27家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年度任务，涉及资产总额为3.3亿元。

6.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力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初步实现预算管理全流程汇聚、资金去向全过程跟踪、财政数据全要素分析。全县各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实现全覆盖，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透明度进一步提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预算执行与绩效管理一体化，严格预算绩效全流程、全周期闭环管理，加大绩效考评结果与年初预算安排挂钩力度，预算绩效管理效能不断提升。全年开展77家县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开展13个重点项目支出财政评价，涉及资金30864.21万元；对36个考核优秀单位兑现奖补资金45万元，对考核不合格单位扣减5%年公用经费，并在尖扎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管理。**完成全县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审核备案105项，采购计划资金为12492.74万元，实际采购资金12282.47万元，节约财政资金210.27万元，节约率为1.68%；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进行全流程管控各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进一步

提升我县政府采购工作质效；积极引导全县预算单位在“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2024年，我县各预算单位在“832”平台完成采购44.86万元，超额完成采购任务的112.15%。

以上工作成效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积极配合的结果。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尖扎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和本次会议审查意见，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以“工作落实年”为总导向，坚持稳字打底，干字当头，实字为要，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现代化新尖扎建设提供更高质量、更加精准、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财政支撑。